Deloitte.

勤業眾信

IFRS 新訊系列報導

2017 年 5 月

《新準則》IFRS 17：保險合約

目錄

前言

IFRS 17 主要特色

範圍

彙總層級

認列

衡量

修改與除列

財務報表之認列與表達

揭露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重點提示

- IFRS 17 建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並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
- IFRS 17 除訂定一般模型(General model)外，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則採用一般模型修正後之變動收費法(Variable Fee Approach, VFA)。若符合特定條件時，則可採用一般模型簡化後之保費分攤法(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PAA)，衡量剩餘保障負債。
- 一般模型係採用現時假設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且明確衡量不確定性之成本，且考量市場利率及保單持有人所持有選擇權與保證之影響。
- 出售保單利潤係於首日遞延在一單獨負債組成部分中，且係依保險合約群組予以彙整。此遞延利潤需配合與未來保障有關之假設變動作調整，並將於保險人提供保障之期間內有系統地表達於損益。
- 採用 IFRS 17 極可能對企業之流程與系統帶來重大變革，且需要更多跨部門（包括財務、精算及資訊等）之合作。
- IFRS 17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允許提前適用。IFRS 17 應追溯適用，但若於實務上不可行則可採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前言

專案發展過程

IFRS 17 係源自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前身）在 1997 年 4 月開始之一項專案。IASB 於 2004 年 3 月完成此專案之第一階段，並發布 IFRS 4。但 IFRS 4 僅為完成全面性準則前之過渡方案，因此仍允許保險人採用不同之會計實務作法。由於不同國家或險種之會計實務作法差異，導致投資人與分析師難以理解並比較各個保險人之財務狀況、績效表現及暴險狀態。此專案之第二階段之目標即是處理前述議題，最終制定 IFRS 17 取代 IFRS 4。

目的

IFRS 17 之目的係確保企業已提供足以忠實表達所發行保險合約之權利與義務之攸關資訊。IASB 於 IFRS 17 中訂定適用於各類型保險合約（包括保險人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單一原則基礎架構，藉以消除現行分歧之會計實務。IFRS 17 亦明定保險合約之表達與揭露，進一步強化各保險人間之可比較性。

IFRS 17 主要特色

IFRS 17 採用一般模型或簡化之保費分攤法衡量保險合約。一般模型之主要特色有：

-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與假設應為現時；
-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估計時最大化採用一致之可觀察市場資訊；
- 風險衡量應為現時且明確；
- 預期利潤予以遞延，並於原始認列時依保險合約群組彙整；及
- 遞延利潤需配合各合約群組現金流量假設之變動作調整，並於保障期間內認列為損益。

見解

非人壽保險之最重大變革

各國既存之保險會計實務迥異。不過對於大多數非人壽保險合約而言，IFRS 17 所帶來之最重大變革係於衡量已發生理賠負債時引入折現及明確非財務風險調整之概念，以及對各項要素之變動要求更透明化之報導。多數可採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預期應為非人壽保險合約，例如一年期車險。保費分攤法僅簡化一般模型中對剩餘承保負債之處理，對於已發生理賠則無簡化。

人壽保險之最重大變革

現行會計實務分歧，預期 IFRS 17 對大多數人壽保險合約之最重大變革如下：

- 所有保險合約均採用單一會計模型，不再依險種而有不同；
- 假設將予以更新，而非鎖住不動；
- 以現時價值衡量先前未全數認列之保證及選擇權；
- 更多關於財務與非財務風險之影響、貨幣時間價值及其他估計之資訊；
- 折現率應反映保險合約負債之特性，並排除非屬合約特性之未來投資利潤；
- 收入與服務結果採用新的表達方式；及
- 遞延取得成本直接作為保險合約衡量之一環，不再另行攤銷。

範圍

企業應將 IFRS 17 適用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與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以及所發行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係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

固定收費合約

有些合約雖然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但其主要目的係藉由提供服務以換取固定收費。發行此類合約之企業原則上應適用 IFRS 17，除非其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並選擇適用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與客戶訂定合約之價格時，企業未反映對該個別客戶有關之風險評估；
- 合約係以提供服務之方式補償客戶，而非支付現金予客戶；及
- 合約移轉之保險風險主要源於客戶使用服務，而非源自於服務成本之不確定性。

見解

此類合約之例為固定收費之道路救援服務，其保險風險來自於車輛故障之頻率，而非提供救援服務之成本，且其以提供拖吊與其他道路救援服務作為補償。

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未移轉重大保險風險之金融工具。若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發行人亦有發行保險合約，其所發行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始應適用 IFRS 17。對該等投資合約之衡量規定，IFRS 17 作相關之修改。

分離保險合約之組成部分

一保險合約可能包含一項或多項可區分之組成部分，而該等組成部分若為單獨合約時將屬另一準則之範圍。IFRS 17 明定如何決定非保險組成部分係與主保險合約可區分之要件。企業應依 IFRS 9「金融工具」決定保險合約是否含有應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與其會計處理。許多保險合約含有投資組成部分，其代表無論保險事件發生與否均需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應與主保險合約分離並依 IFRS 9 處理。提供非保險商品及勞務之履約義務若屬可區分，應與主保險合約分離並依 IFRS 15 處理。

彙總層級

企業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例如車險）預期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

一組合內之所有已發行保險合約，應再區分為：

-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若有時；
-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重大可能變為虧損性合約之合約群組，若有時；及
- 組合中剩餘之合約群組，若有時。

除上述群組外，企業亦可將組合內之合約再進一步細分。然而，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不能納入相同之群組。

若依組合中之某些合約，僅因法令或規章特別限制企業對具不同特性之保單持有人訂定不同價格或給付水準之實際能力，而分為不同群組，企業得將該等合約納入同一群組。

於保險合約開始時即應決定其群組，後續不再重新評估。

企業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亦應依前述原則區分群組，惟所提及之虧損性合約應解讀為企業原始購買再保險合約時有淨利益者。再保險合約群組中有時僅包含單一合約。

見解

IFRS 17 中保險合約彙總層級之規定，相較於原草案已有所簡化，以降低企業按合約群組適用衡量規定之操作複雜度。話雖如此，彙總層級之規定仍將是企業適用 IFRS 17 所面對的主要挑戰之一。

認列

企業應於下列孰早之日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a) 保障期間開始日；

(b)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或

(c) 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衡量

一般模型

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按履約現金流量(FCF)及合約服務邊際(CSM)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企業應將保險合約群組中每一個合約界限內之所有現金流量予以納入。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應為現時、明確、不偏及反映所有可得之資訊，企業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且其應反映企業之觀點，惟任何攸關市場變數之估計應與該等變數可觀察之市價一致。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保險合約之流動性特性。折現率應與具相同現金流量特性金融工具之可觀察市價一致，但應排除不影響保險合約之風險。

企業應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數，以反映企業對於所承擔非財務風險產生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需之補償。

履約現金流量(FCF)不得反映不履約風險，即發行保險合約企業之本身信用風險。

合約服務邊際(CSM)係表彰企業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報酬。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企業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按與下列項目合計後不產生收益或費損之金額衡量 CSM：(a)原始認列時之 FCF；(b)原始認列日因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而除列之資產或認列之負債；及(c)群組中之合約於該日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CSM 不得為負數，若為負數代表該合約屬虧損性合約。

企業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其帳面金額應為當日之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合計數。

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尚未賺得之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亦包括已發生理賠但尚未通報之負債。

企業應將下列各項變動之收益及費損認列於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帳面金額。

	剩餘保障負債帳面金額之變動	已發生理賠負債帳面金額之變動
保險收入	● 當期提供之服務而減少之剩餘保障負債	● 不適用
保險服務費用	● 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以及該等損失之迴轉	● 當期發生之理賠及費用而增加之已發生理賠負債 ● 已發生理賠及已發生費用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及 ● 財務風險假設變動之影響	● 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及 ● 財務風險假設變動之影響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取得現金流量及該日合約產生之所有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企業應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於損益中認列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

若保險合約群組後續變成虧損性(或更加虧損)，超額虧損部分應立即認列損失。另外，除非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全數迴轉，否則此類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將不會增加且不會認列收入。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

除了對保險風險造成之損失給予補償外，許多保險合約亦允許保單持有人參與保險公司投資之收益。並非所有參與合約都符合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定義，符合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應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合約條款明定保單持有人參與一明確辨認標的項目群組之份額；

- 企業預期支付保單持有人等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之金額；及
- 企業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之任何變動之重大部分係隨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被視為是企業對保單持有人產生另一項負債，該負債之金額為標的項目之金額扣除變動服務費用後之金額。變動費用包括企業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再扣除支付給保單持有人之固定金額（不會隨標的項目變動之部分）。此類合約係適用將一般模型修正後之變動收費法(Variable Fee Approach, VFA)，該法之介紹請詳下列 CSM 部分。

不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定義之參與合約稱為間接參與合約，應依照一般模型處理。

合約服務邊際之後續衡量

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代表該群組尚未賺得之預期利潤。於原始認列後，一般模型及變動收費法下之 CSM 後續衡量並不相同。

一般模型

保險合約群組之 CSM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等於期初餘額加計下列調整項目：(a)新增至群組之新合約影響數；(b)應計利息；(c)與未來保障或其他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d)外幣兌換差額；及(e)因當期移轉之服務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與未來保障或其他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包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及經驗調整。經驗調整係按原始折現率(鎖定之利率)衡量，其包括:

- 當期預期與實際收取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之差額；
- 剩餘保障負債預期現金流量估計現值之變動，但排除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導致之估計變動；及
- 當期內預期與實際支付投資組成部分之差額。

變動收費法(Variable Fee Approach, VFA)

對於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應調整下列變動：(1)新增至群組之任何新合約影響數；(2)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3)企業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份額變動數，但公允價值之減少超過CSM而產生損失或公允價值增加而迴轉前述損失金額除外；及(4)與未來保障或其他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但變動超過CSM而產生損失或迴轉前述損失者除外)。此外，與一般模型不同的是，變動收費法之CSM尚應調整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估計變動，這是因為對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而言這些變動係與未來保障有關。作完前述調整後，部分之CSM將因期間內服務之移轉而轉列為收入，轉列之金額係藉由將報導期間結束日(於分攤前)之剩餘CSM分攤至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決定。

應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或已發生理賠及已發生費用之估計變動，係與未來服務無關，故不會調整CSM。

見解

決定保險負債中哪些變動將調整 CSM 及哪些變動將認列損益之原則，基於該變動係與過去或未來有關。以經驗調整為例，與過去服務有關者將立即認列於損益，但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則調整CSM。
變動收費法密切反映直接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經濟實質，並僅適用於符合定義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

保費分攤法(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PAA)

於且僅於企業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可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簡化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時，企業始得適用保費分攤法。然而，於群組之開始日，企業若預期履約現金流量可能於理賠發生前之期間發生重大變異，則不得適用保費分攤法。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合約無須評估即可適用保費分攤法。

PAA之簡化衡量並不適用對已發生理賠之群組負債之衡量，此類負債仍應按一般模型衡量。然而，若預期將於理賠發生之日後一年之內支付或收取未來現金流量，則無須折現。

適用 PAA 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若有時)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新增至群組之新合約之影響、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及減除認列為收入之金額，並排除已支付或移轉至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若群組內之保險合約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剩餘保障負債應予以折現，但若於原始認列時，企業預期提供每一保障部分與相關保費到期日間之時間不超過一年，則無須折現。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若原始認列時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不超過一年，則企業得選擇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將該成本認列為費用。

見解

PAA 可能廣泛地運用於以發行產物保險或意外險為主之非壽險公司，因其所發行保險合約之保障期間多在一年以內。該法較易於應用，且可能與目前該等合約之會計處理類似。
當保障期間長於一年，公司需先選取合約中具代表性之樣本並同時採兩種方法(一般模型與 PAA)衡量，以驗證適用 PAA 下產生之衡量結果與適用一般模型下產生之衡量結果無重大差異。

修改與除列

修改保險合約

當保險合約被實質修改(即該修改符合特定條件時)，企業應除列原保險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除列

企業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予以除列。

財務報表之認列與表達

財務狀況表之表達

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單獨表達下列群組之帳面金額：(a)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資產；(b)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負債；(c)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負債；及(d)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

綜合損益表之認列與表達

企業應將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報表之金額分類為保險服務結果(包括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產生之收益或費用應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產生之收益或費用分別表達。

保險服務結果

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群組之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包括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表達於損益。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包括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及財務風險相關假設變動之影響所造成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之變動，但不包括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之此種變動（係調整 CSM）。

企業得選擇將當期所有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列入損益，或選擇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區分出表達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OCI)之金額。當會計政策選擇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予以區分時，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會隨時間經過實現。於合約除列時，與採一般模型之合約群組有關之 OCI 餘額應重分類至損益，與採 FVA 之合約群組有關之 OCI 餘額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保險合約屬於貨幣性項目，因此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變動數中，有關匯率變動之部分將列於損益，除非該相關變動影響應包含於 OCI。

見解

保險合約結果於綜合損益表之表達與現行之表達差異甚大，特別是人壽保險公司及其保險合約收入部分。收入源自於剩餘保障負債組成部分(不

包括投資組成部分)之變動，而非僅僅反映保費。當保費與保險收入不一致時，保費資訊將不會呈現於損益中。

揭露

企業應揭露下列質性與量化資訊：(a)保險合約認列於財務報表之金額；(b)重大判斷及該等判斷之改變；及(c)保險合約產生風險之性質與範圍。此外，亦有廣泛的過渡之揭露規定。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生效日

IFRS 17 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於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以前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 之企業得提前適用 IFRS 17。就過渡規定之目的而言，初次適用日係企業第一次適用 IFRS 17 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轉換日則是初次適用日前一期之期間開始日。

見解

IASB 設定生效日為 2021 年 1 月 1 日，係考量實施 IFRS 17 所需要的時間與成本，使企業足以充分評估 IFRS 17 之影響，例如：

- 需要改變現有之系統與程序(例如將保險合約彙總至組合及群組、執行新的計算，及符合過渡規定之要求等等)；
- 所須作之判斷，特別是關於會計政策選擇；
- 當稅務規定是基於財務報表時，任何潛在之稅務影響；
- IFRS 17 對其他面向之影響，例如關鍵指標，債務契約與管理階層薪酬；及
- 為符合揭露規定而須匯集更多資訊。

過渡規定

除非實務上不可行，企業應追溯適用 IFRS 17。當實務上不可行時，企業可以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下，企業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將全面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予以充分利用，但此資訊僅在不需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

公允價值法下，企業藉由比較一項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 FCF 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 CSM。此法下，轉換時不需要將保險合約分年區分群組。

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對於持有目的係與 IFRS 17 適用範圍下合約之活動有關之金融資產，可追溯重新指定並重分類。企業可選擇不重編 IFRS 9 比較資訊以反映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該差異係認列於初次適用日初始權益帳面金額。惟若重編以前期間，重編資訊須反映 IFRS 9 之規定。

見解

IFRS 17 所提出之過渡規定，雖然有簡化法，但仍將是 IFRS 17 眾多挑戰中之主要一項，特別是對擁有許多初次適用日前早已存在之合約負債之保險人而言。

[本文係編譯自IFRS in Focus — IASB issues IFRS 17 – Insurance Contracts]

本文內容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我們」）參酌 IAS Plus 刊載文獻加以編譯，僅供一般資訊參考之用。讀者存取、瀏覽、閱讀、下載、列印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文章，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遵守並受本使用條款、免責聲明及 IAS Plus Terms of Use 條款之拘束。

我們高度支持 IFRS Foundation 致力於發展高品質財務報導及永續揭露準則之使命，並尊重 IFRS Foundation、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下稱「IASB」)、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下稱「ISSB」) 及其他權利人之智慧財產權。本文非 IFRS Foundation、IASB、ISSB 官方文件、正式翻譯、解釋或其官方出版物，亦不得作為其替代。本文所提及 IFRS Standards、施行指引、IFRS Taxonomy 或其他由 IFRS Foundation 發布之文章均屬 IFRS Foundation 保留一切權利之內容（統稱「IFRS Foundation 內容」），我們僅基於非商業、一般報導及評論之目的加以參照。讀者雖可依本使用條款參閱本文，惟不因而取得任何 IFRS Foundation 內容之任何權利。如本文與 IFRS Standards 或 IASB、ISSB 所發布之正式或較新版本文件有所差異，應以該正式或較

新版本文件內容為準。本文如明示為翻譯自 IAS Plus 文獻者，鑒於翻譯表達有所界限，我們建議讀者同時參酌原文以更貼切理解其本旨。

本文除作為讀者個人或其所屬組織非商業用途之內部參考外，未經相關權利人事先書面同意，讀者不得重製、修改、翻譯、改作、散布、公開傳輸、出版、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本文及其內容，亦不得將本文或其內容全部或一部用於任何機器學習、生成式人工智慧或其他人工智慧系統之訓練、測試、調整、評估或開發。

本文可能包含第三方網站或資源之連結。我們不對該等第三方網站之內容、正確性、安全性或可用性負責，亦不構成對其產品、服務或內容之認可或保證。

本文僅無償提供一般性資訊，不構成任何審計、確信、會計、法律、稅務、財務、投資或其他專業建議或服務。讀者存取或使用本文，不因此與我們建立委任、顧問、受託、客戶、代理或其他契約關係。讀者於作成任何決策或採取任何行動前，應自行查閱最新英文原文、IFRS Standards 及相關官方資料，並依其個別情況諮詢適當之專業顧問。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DTTL」）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統稱「Deloitte 組織」）。

DTTL、各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包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不互負責任；DTTL 本身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資訊請參閱 Deloitte 官方網站。

我們力求本文及相關翻譯內容之正確性，惟本文僅按「現狀（AS IS）」無償提供，我們不就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可靠性、即時性或符合特定目的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 DTTL、Deloitte 組織內各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及人員，對讀者存取、下載、使用、信賴本文，或因翻譯詮釋、內容遺漏、解釋差異、未及時更新、第三方網站、系統故障、資料遺失或其他非其合理控制事項所生之任何損害、損失、費用或請求，均不負責任，包括直接、間接、附帶、特殊、衍生性或懲罰性損害，以及所失利益、營業損失、資料損失及商譽損失。

我們得因法律、授權條件變更、營運需求或其他合理原因隨時修訂使用條款及免責聲明，讀者每次參閱本文時應遵循當時有效之使用條款並留意最新之免責聲明範圍。